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807號

原告 林士傑

訴訟代理人 余桂珍

林冠汝

被告 蔡竹茂

訴訟代理人 吳阿快

蔡蔚雯

蔡蔚青

被告 蔡玉華

許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聲明三「後續遭破壞之維修費用及清運雜物等，若查無當事人或為共有物，由整棟住戶共同分擔」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三為「後續遭破壞之維修費用及清運雜物等，若查無當事人或為共有物，由整棟住戶共同分擔」，齊

01 聲明並非明確（所謂「後續遭破壞之維修費用及清運雜物
02 等」具體內容、數額為何？所謂「由整棟住戶共同分擔」，
03 是負擔何物何事，均語意不明），致本院無從具體特定原告
04 起訴聲明三之請求，經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當庭已
05 言詞裁定命原告補正，然原告回稱「不能更正」等詞（見本
06 院卷二第105頁），是上開聲明三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命補正
07 後仍未補正，依前說明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新店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紹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涂寰宇